

#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基发〔2020〕20号

---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新增市档案局“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 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孤儿收养登记 档案查询”等两个事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根据市档案局申请，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起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增“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孤儿收养登记档案查询”和“工商歇业档案查询”两个事项。

请各区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和沟通工作。

- 附件：1.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  
儿、孤儿收养登记档案查询” 办事指南
2. “工商歇业档案查询” 办事指南

2020年12月7日

## 附件 1

#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 孤儿收养登记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孤儿收养登记档案查询

### 二、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 三、办理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本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6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利用和公布办法》（沪档规〔2020〕3号）

### 四、申办条件

收养登记当事人持合法身份证件（中国内地居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华侨、外国人凭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可查询记载本人信息的相关收养登记档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不接受委托查档。受委托代为办理的，或其他

相关机构利用档案，应依据《关于规范民生档案远程协同服务机制申请与受理程序的通知》（沪档办〔2011〕15号），前往保管该档案的国家综合档案馆，按其要求办理。

本事项提供查询的是从1990年至1997年止，由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并移交市档案馆保管的记载收养当事人收养情况的原始档案材料，包括本市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孤儿收养登记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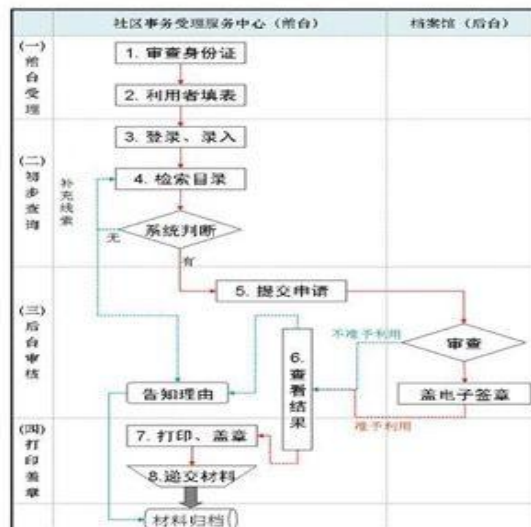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1. 中国内地居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
2. 华侨、外国人凭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3. 须提供本人中文名或标准英文名。

###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可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查档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证件齐备的，当场办理，当场出具档案复制件。

申请人亦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在个人社区事务模块在线提交申请，邮寄收取档案材料，邮资到付。



## 七、收费标准

免费

## 附件 2

# “工商歇业登记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工商歇业登记档案查询

### 二、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 三、办理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本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6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利用和公布办法》（沪档规〔2020〕3号）

### 四、申办条件

档案记载的申请办理歇业登记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可查询记载本人信息的相关歇业登记档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不接受委托查档。受委托代为办理的，或其他相关机构利用档案，应依据《关于规范民生档案远程协同服务机制申请与受理程序的通知》（沪档办〔2011〕15号），前往保管该档案的国家综合档案馆，按其要求办理。

本事项提供查询的是本市各区工商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歇业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已移交区档案馆保管的，记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歇业情况的原始记录。具体包含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销、歇业登记档案材料。各档案馆保管的工商歇业登记档案档案形成年代不同，详情可询各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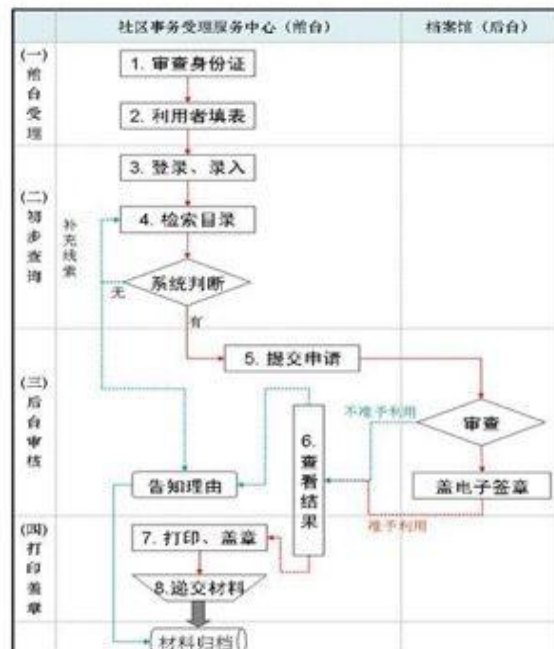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

## 六、办理程序

申请人可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查档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证件齐备的，当场办理，当场出具档案复制件。

申请人亦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在个人社区事务模块在线提交申请，邮寄收取档案材料，邮资到付。



## 七、收费标准

免费

(此文公开发布)

---

抄送：上海市档案局。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